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9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銀偉翔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銀偉翔於民國113年0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90,0
19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2日止
20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採機動利率計
2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2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23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24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25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26 4年01月13日止累計377,314元正未給付，其中364,848元為
27 本金；11,766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8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9 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銀偉翔於民國108年09月2
30 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8年09月26日起

至民國115年09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止累計191,431元正未給付，其中185,293元為本金；5,502元為利息；63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399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64848 元	銀偉翔	自民國114 年01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4.9%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185293 元	銀偉翔	自民國114 年01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3.72%計算 之利息